

# 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扯鈴競賽規則

2015.02.07 第一次修訂  
2016.01.09 第二次修訂  
2016.03.15 第二次修訂微調  
2016.05.03 第三次修訂微調

<b>第一章、競賽通則</b> .....	<b>2</b>
1. 大會精神 .....	2
2. 場地 .....	2
3. 器材規格 .....	2
4. 器材限制 .....	2
5. 項目與人數 .....	2
6. 預(複)賽 .....	3
7. 競賽時間 .....	3
8. 競賽音樂 .....	3
9. 運動員服裝 .....	4
10. 檢錄 .....	4
11. 裁判及職員 .....	4
12. 申訴 .....	4
<b>第二章、評分準則</b> .....	<b>5</b>
1. 評分準則 .....	5
2. 花式個人舞台賽 .....	5
3. 花式個人單項賽 .....	5
4. 花式雙人賽 .....	6
5. 花式團體賽 .....	7
6. 技術失誤 .....	8
<b>第三章、名次判定</b> .....	<b>9</b>
1. 判定流程 .....	9
2. 席次法 .....	9
3. 各裁判總分之平均 .....	9
<b>附錄一：T 分數的意涵</b> .....	<b>10</b>
<b>附錄二：席次法範例</b> .....	<b>11</b>
<b>附錄三、「裁判評分」與「名次判定」圖示</b> .....	<b>12</b>

# 第一章、競賽通則

## 1. 大會精神

- 1.1 以分享扯鈴之美好為出發點。
- 1.2 大會需以公正、公開之方法辦理賽會。
- 1.3 讓運動員得以謙虛與學習的心享受進步的過程，勇於發揮潛能挑戰自我極限，並樂於分享成果。
- 1.4 讓民眾得以欣賞扯鈴之力與美。
- 1.5 創造良好之競賽氛圍，進而提升扯鈴之技術價值、藝術價值與社會價值。

## 2. 場地

- 2.1 花式個人賽：面寬不得小於 8 公尺，深度不得小於 8 公尺。
- 2.2 花式雙人賽：面寬不得小於 10 公尺，深度不得小於 8 公尺。
- 2.3 花式團體賽：面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，深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。
- 2.4 競速個人賽：略
- 2.5 競速雙人賽：略
- 2.6 競速團體賽：略

## 3. 器材規格

- 3.1 扯鈴：雙頭鈴與單頭鈴鈴碗最外圈之直徑需在 8 公分至 16 公分之間。
- 3.1 鈴棍：總長度不可超過 50 公分，材質不拘。
- 3.1 鈴繩：長度與材質不拘。

## 4. 器材限制

- 4.1 花式賽扯鈴數量不限制。
- 4.2 競速賽扯鈴數量，每人最多準備二副扯鈴(含手持)。
- 4.3 道具限制：競賽過程中，不得使用其它道具，以下行為視同使用道具。
  - 4.3.1 攜帶或使用與「本章 3.器材規格」不相關之器材。(如布幔、呼拉圈、鍋鏟、球拍…等。)
  - 4.3.2 比賽過程中，場地僅能擺設扯鈴、鈴棍、鈴繩，其餘物品皆視為道具。(如造景、替換服裝、大盤子、小桌子、箱子…等。)
  - 4.3.3 為求評分之公平性，所有電力發光之器材、服裝皆視為道具。

## 5. 項目與人數

- 5.1 花式個人舞台賽：以 1 人為一組，無預備選手。
- 5.2 花式個人單項賽：以 1 人為一組，無預備選手。
- 5.3 花式雙人賽：以 2 人為一組，可有一名預備選手。

- 5.4 花式團體賽：以 4 至 8 人為一組，可有二名預備選手。
- 5.5 競速個人賽：以 1 人為一組，無預備選手。
- 5.6 競速雙人賽：以 2 人為一組，可有一名預備選手。
- 5.7 競速團體賽：以 4 人一組，可有一名預備選手。
- 5.8 預備選手視為正式名單選手。
- 5.9 檢錄完成後不得更換選手。

## 6. 預(複)賽

- 6.1 花式個人舞臺賽達 16 隊(含)以上採預賽、決賽制，取 8 隊進入決賽；不足 16 隊採一次決賽。

## 7. 競賽時間

### 7.1 花式賽

- 7.1.1 包含比賽施作中之「比賽時間」與比賽前之「準備時間」，內容如下表。

項目		比賽時間	準備時間
花式個人舞臺賽	決賽	3 分 30 秒至 4 分 00 秒	0 分 30 秒
花式個人舞臺賽	預(複)賽	1 分 30 秒至 2 分 00 秒	0 分 30 秒
花式個人單項賽		1 分 00 秒至 1 分 30 秒	0 分 20 秒
花式雙人賽		3 分 30 秒至 4 分 00 秒	0 分 30 秒
花式團體賽		5 分 30 秒至 6 分 00 秒	1 分 00 秒

- 7.1.2 準備時間：選手於準備時間內，就位完畢，原地靜止 3 秒，裁判即可宣佈比賽開始；在準備時間內可由他人協助選手擺放扯鈴。

- 7.1.3 計時方式：比賽開始前，選手及器材應為靜止狀態，音樂開始為計時開始，扯鈴及肢體動作靜止為比賽時間終止。

### 7.2 競速賽

- 7.2.1 競速個人賽、競速雙人賽、競速團體賽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無準備時間。

## 8. 競賽音樂

- 8.1 參賽選手必須準備音樂，未準備音樂者視同棄權。
- 8.2 僅在比賽主辦單位發生「不可抗力」之錯誤，並在該場地主任裁判的允許之下能夠重做整套。(如：電力中斷、音響系統錯誤、播放錯誤音樂等)。
- 8.3 如播放錯誤音樂，選手或教練應有責任要求立刻停止，以正確音樂重新開始。如計時開始超過 10 秒，教練及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比賽或重新播放音樂。
- 8.4 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8.5 選手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8.6 選手所使用之音樂 CD，必須剪輯為一首音樂，建議錄在一張高音質之 CD 中。
- 8.7 比賽音樂長度必須符合「比賽時間」。

## 9. 運動員服裝

- 9.1 表演服或運動服皆可，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原則。
- 9.2 不允許使用所有可能危害到選手及場地安全之飾品和物品。
- 9.3 比賽過程中服裝及配件不可離開身體。

## 10. 檢錄

- 10.1 參賽選手需在檢錄時間前至檢錄處報到，超過檢錄時間未報到，視同棄權。
- 10.2 檢錄後，需在指定之準備區等待，直到上場比賽。
- 10.3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檢錄未到者，需在該組檢錄時間內告知檢錄員，經該場主任裁判同意後，宣佈該隊順延至該組賽事最後一組，當該組賽事最後一組結束前，若仍未完成檢錄，則以棄權論。

## 11. 裁判及職員

- 11.1 審判長：大會設審判長 1 名。
- 11.2 審判委員：大會設審判委員 3 至 5 名。
- 11.3 裁判長：設裁判長 1 名，依據競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- 11.4 主任裁判：每一比賽場地設主任裁判 1 名，主任裁判可兼任 1 名裁判員。
- 11.5 裁判員：每一比賽場地設裁判員 3 至 10 名。
- 11.6 記錄兼計時員：每一場地設記錄兼計時員 1 名。
- 11.7 檢錄員：每一場地設 1 至 2 名檢錄人員。
- 11.8 宣告/播音員：每一場地得設 1 名宣告/播音員。

## 12. 申訴

- 12.1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12.2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不接受當場口頭申訴，需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12.3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12.4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教練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第二章、評分準則

### 1. 評分準則

- 1.1 為求評分之公正性，將裁判之各項分數轉換為 T 分數(平均數 50、標準差 10)，再進行加權。(T 分數內涵，可參考附錄一)
- 1.2 為求流程之一致性、評分之客觀性，對於技術失誤進行「技術扣分」。(扣分內容與方法，列於「本章 6. 技術扣分」)

### 2. 花式個人舞台賽

- 2.1 裁判方式：各裁判皆需評出「技術得分」、「藝術得分」與「技術失誤」。
- 2.2 評分內容：技術表現 70%，藝術表現 30%。
- 2.3 技術表現

技術表現內涵如下，裁判依技術表現給予「技術得分」1-70 分。

- (1)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
- (2) 動作組合技術。
- (3) 創意。

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「技術得分」轉換為 T 分數後，再乘上 70%則為該選手的「技術分」。

### 2.4 藝術表現

藝術表現內涵如下，裁判依藝術表現給予分別評分 1-10 分，三個向度加總為「藝術得分」。

- (1) 肢體與扯鈴配合之美感。(1-10 分)
- (2) 音樂與扯鈴配合之美感。(1-10 分)
- (3) 舞台藝術效果(含舞台空間運用、編排效果、氣氛營造、劇情鋪陳、主題呈現等)。(1-10 分)

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「藝術得分」轉換為 T 分數後，再將 T 分數乘上 30%則為該選手的「藝術分」。

- 2.5 總分：「技術分」加上「藝術分」扣除「技術扣分」為「總分」。

### 3. 花式個人單項賽

- 3.1 單項賽內容：單鈴賽、雙鈴賽、三鈴賽、直立鈴賽、單頭鈴賽。
- 3.2 裁判方式：各裁判皆需評出「技術得分」、「藝術得分」與「技術失誤」。
- 3.3 評分內容：技術表現 80%，藝術表現 20%。
- 3.4 技術表現

技術表現內涵如下，裁判依技術表現給予「技術得分」1-80分。

- (1)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
- (2) 動作組合技術。
- (3) 創意。

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「技術得分」轉換為T分數後，再乘上80%則為該選手的「技術分」。

### 3.5 藝術表現

藝術表現內涵如下，裁判依藝術表現分別給予評分，三個向度加總為「藝術得分」。

- (1) 肢體與扯鈴配合之美感。(1-10分)
- (2) 音樂與扯鈴配合之美感。(1-10分)
- (3) 舞台藝術效果(含舞台空間運用、編排效果、氣氛營造、劇情鋪陳、主題呈現等)。(1-10分)

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「藝術得分」轉換為T分數後，再將T分數乘上20%則為該選手的「藝術分」。

3.6 總分：「技術分」加上「藝術分」扣除「技術扣分」為「總分」。

### 3.7 單項賽，分組辦法與動作限制

- (1) 單鈴賽：限使用單鈴動作，不可使用直立鈴及單頭鈴動作；雙鈴以上動作不計分。
- (2) 雙鈴賽：限使用雙鈴動作。單鈴、三鈴動作不計分。
- (3) 三鈴賽：限使用三鈴動作。單鈴、雙鈴動作不計分。
- (4) 直立鈴賽：單頭鈴及非直立鈴動作，不計分。
- (5) 單頭鈴賽：限用單頭鈴，非單頭鈴不計分。

## 4. 花式雙人賽

4.1 裁判方式：各裁判皆需要評出「技術得分」、「藝術得分」與「技術失誤」。

4.2 評分內容：技術表現70%，藝術表現30%。

### 4.3 技術表現

雙人賽應著重雙人之間鈴、繩、棍及動作交換互動移位等技術層面之動作。技術表現內涵如下，裁判依技術表現給予「技術得分」1-80分

- (1) 技術難度。
- (2) 技術組合。
- (3) 創意。
- (4) 互動、默契。

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「技術得分」轉換為T分數後，再乘上70%則為該選手的「技術分」。

#### 4.4 藝術分

藝術分內涵如下，裁判依藝術內涵給予分別評分 1-10 分，三個向度加總為藝術分之原始總分。

- (1)肢體與扯鈴配合之美感。(1-10 分)
- (2)音樂與扯鈴配合之美感。(1-10 分)
- (3)舞台藝術效果(含舞台空間運用、編排效果、氣氛營造、劇情鋪陳、主題呈現等)。(1-10 分)

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「藝術得分」轉換為 T 分數後，再將 T 分數乘上 30%則為該選手的「藝術分」。

4.5 總分：「技術分」加上「藝術分」扣除「技術扣分」為「總分」。

#### 5. 花式團體賽

5.1 裁判方式：分為「技術席裁判」、「藝術席裁判」。

5.2 席次分配：藝術席裁判數不可少於技術席裁判數二分之一。

5.3 技術席裁判：依團隊之技術表現評定各項技術得分與記錄「技術失誤」。

技術表現內涵如下，裁判依技術表現評定下列各項之得分。

- (1)團體難度操作(互動默契、組合技術)。(1-50 分)
- (2)個別難度操作(動作整齊度、技術難度)。(1-30 分)
- (3)創意(技術創意、互動創意)。(1-20 分)

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各向度評分為樣本，「團體難度操作」、「個別難度操作」、「創意」分別轉換為 T 分數，再個別乘上加權 50%、30%、20%，加總後為該團隊之「技術分」。

5.3.1 技術席裁判總分：以該團隊之「技術分」扣除「技術扣分」為該技術席裁判之「總分」。

5.4 藝術席裁判：依團隊之藝術表現評定「藝術得分」。

藝術表現內涵如下，裁判依藝術表現給予「藝術得分」1-100 分。

- (1)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
- (2)動作與節奏之配合。
- (3)創意。
- (4)整體造型。
- (5)舞臺空間之運用。

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團隊之「藝術得分」轉換為 T 分數後為該選手的「藝術分」。

5.4.1 藝術席裁判總分：以該團隊之「藝術分」為該藝術席裁判之「總分」。

## 6. 技術失誤

- 6.1 技術失誤內涵如下，選手若有以下行為計為技術失誤，加總後為「技術扣分」。
- 6.2 準備時間：超過時間扣 3 分。
- 6.3 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不足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
- 6.4 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超過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  
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
- 6.5 賽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道具，違反規定者一率扣 10 分。
- 6.6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
  - 6.6.1 每顆鈴扣 0.3 分。最多扣 10 分。
  - 6.6.2 花式個人舞台賽、花式個人單項賽、花式雙人賽，由各裁判記錄。
  - 6.6.3 花式團體賽，由技術席裁判記錄。
  - 6.6.4 由裁判記錄後取平均值作為扣分依據。
- 6.3.5 團體賽之藝術席裁判之總分不需扣除「技術扣分」。



## 第三章、名次判定

### 1. 判定流程

- 1.1 第一輪：以各裁判總分進行「席次法」做為名次比序。
- 1.2 第二輪：選手名次相同時，同名次選手採用「各裁判總分之平均」決定名次。
  - 1.2.1 若第二輪比序之後仍名次相同時，則名次並列。

### 2. 席次法

- 2.1 計算規則：每個人會有一個「總績分」，「總績分」高者勝。(範例，可參考附錄二)
- 2.2 「總績分」計算方式：  
選手要將各裁判之總分與所有其它選手兩兩比較，每一次比較會得到一個「個別績分」。將所有個別績分加總，就得到「總績分」。
- 2.3 「個別績分」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得 1 分：得到較多的裁判勝利席次時。
  - 得 0.5 分：得到一半的裁判勝利席次時(平手)。
  - 得 0 分：得到較少的裁判勝利席次時。

### 3. 各裁判總分之平均

- 3.1 將各裁判之總分相加，除以總裁判人數，則為平均分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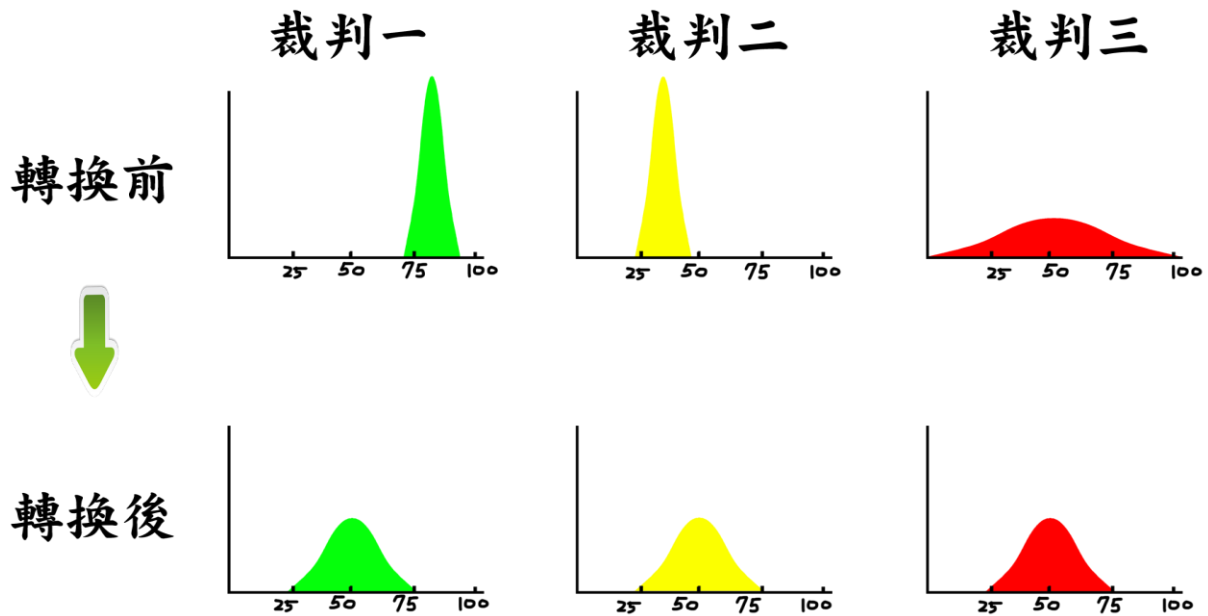
## 附錄一：T 分數的意涵

T 分數是一種轉換分數的方式，可以將各裁判分數轉換至平均分為 50 分，標準差為 10。

T 分數可以透過統計方法，有效的降低裁判評分時，會因個人喜好或評分習慣而造成許多誤差，常見誤差如下：

- (1) 裁判習慣分數偏高分(如下圖裁判一)。
- (2) 裁判習慣分數偏低分(如下圖裁判二)。
- (2) 習慣性把成績的差距打的很近(如 85-90 之間)，或是差距很大(如 10-99 之間)(如下圖裁判三)。

圖示說明：



## 附錄二：席次法範例

選手	裁判評分				總積分	名次
	一	二	三	四		
A	94	94	92	94	1	2
B	90	94	92	95	0.5	3
C	91	95	91	96	1.5	1

### 一、各別積分的計算：

- (1) 得到較多的裁判勝利席次時，得 1 分。
- (2) 得到一半的裁判勝利席次時(平手)，得 0.5 分。
- (3) 得到較少的裁判勝利席次時，得 0 分。

#### (一) 以 A 選手為例：

- A、B 的比較：1 席裁判認定 A 贏(裁判一)，1 席裁判認定 A 輸(裁判四)，2 席判認定平手(裁判二、三)，A、B 在裁判的認定上是平手的，故 A 得到 0.5 分。
- A、C 的比較：2 席裁判認定 A 贏(裁判一、三)，2 席裁判認定 A 輸(裁判二、四)，A、C 在裁判的認定上是平手的，故 A 得到 0.5 分。
- A 和所有選手比較後，總積分為 1 分

#### (二) 以 B 選手為例：

- B、A 的比較：1 席裁判認定 B 贏(裁判四)，1 席裁判認定 B 輸(裁判一)，2 席判認定平手(裁判二、三)，A、B 在裁判的認定上是平手的，B 得到 0.5 分。
- B、C 的比較：1 席裁判認定 B 贏(裁判三)，3 席裁判認定 B 輸(裁判一、二、四)，過半的裁判認定 B 輸 C，B 得到 0 分。
- B 和所有選手比較後，總積分為 0.5 分

#### (三) 以 C 選手為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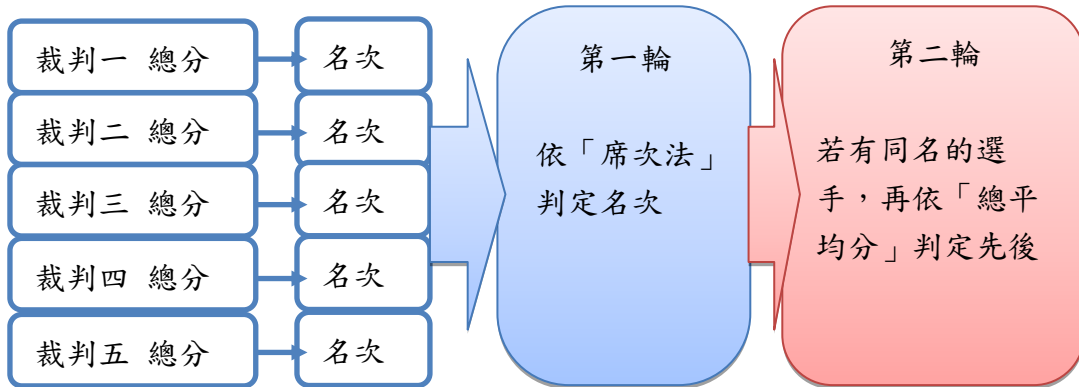
- C、A 的比較：2 席裁判認定 C 贏(裁判二、四)，2 席裁判認定 C 輸(裁判一、三)，A、C 在裁判的認定上是平手的，故 C 得到 0.5 分。
- C、B 的比較：3 席裁判認定 C 贏(裁判一、二、四)，1 席裁判認定 C 輸(裁判三)，過半的裁判認定 C 贏 B，C 得到 1 分。
- C 和所有選手比較後，總積分為 1.5 分

### 二、名次判定：「總積分」高者勝，故 C 為此次的第一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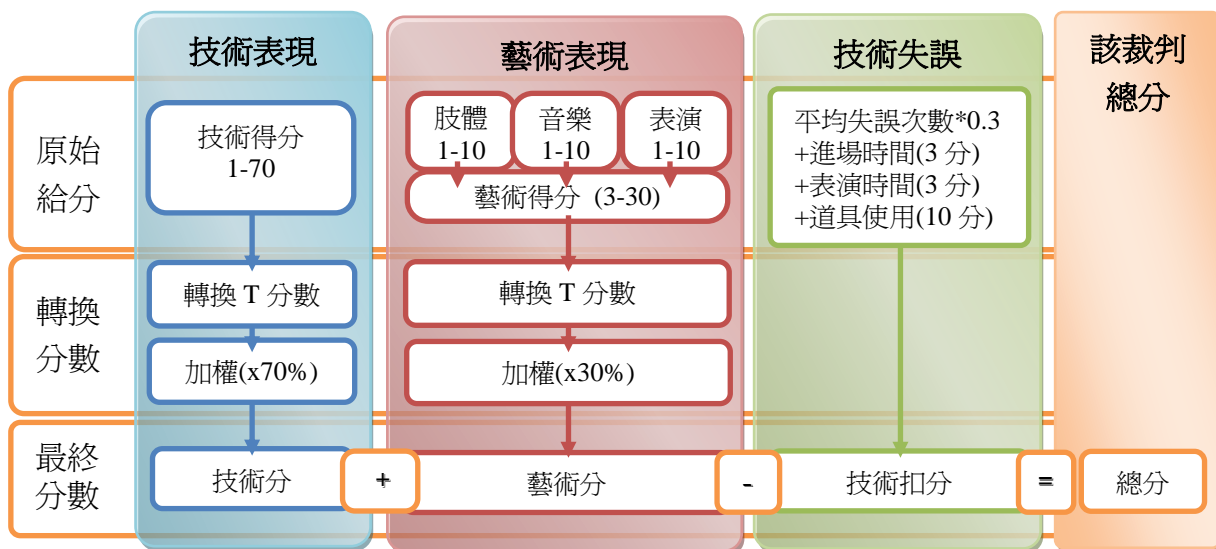
## 附錄三、「裁判評分」與「名次判定」圖示

### 1. 花式個人舞臺賽

花式個人舞臺賽 名次判定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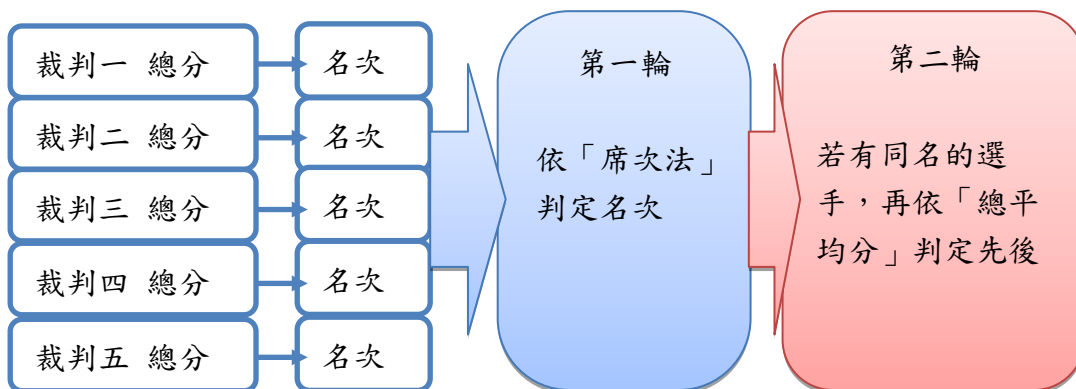


花式個人舞臺賽 裁判評分內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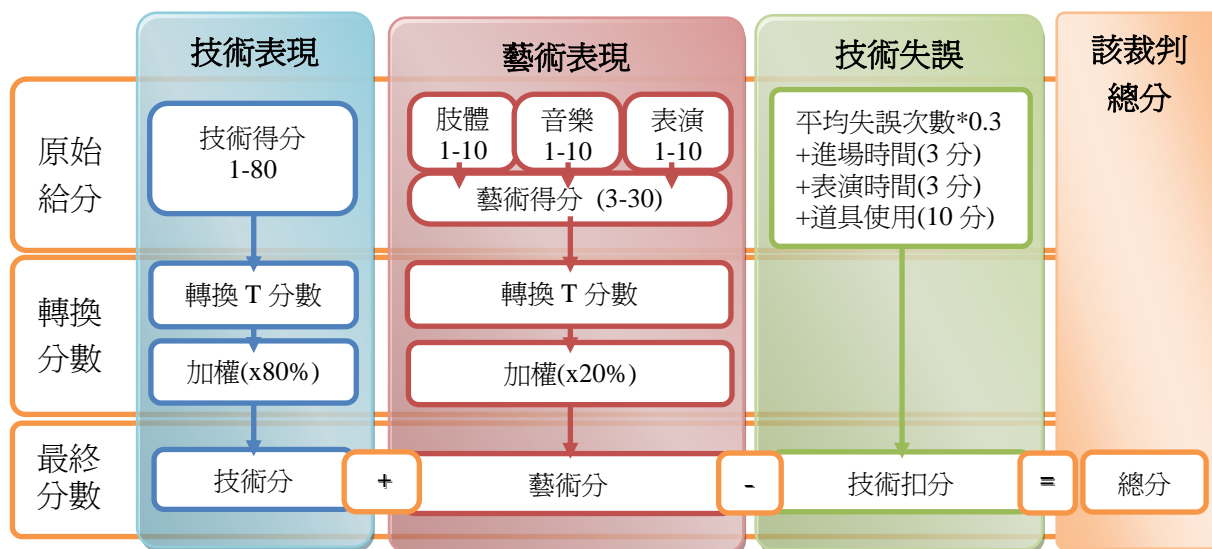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2. 花式個人單項賽

花式個人單項賽名次判定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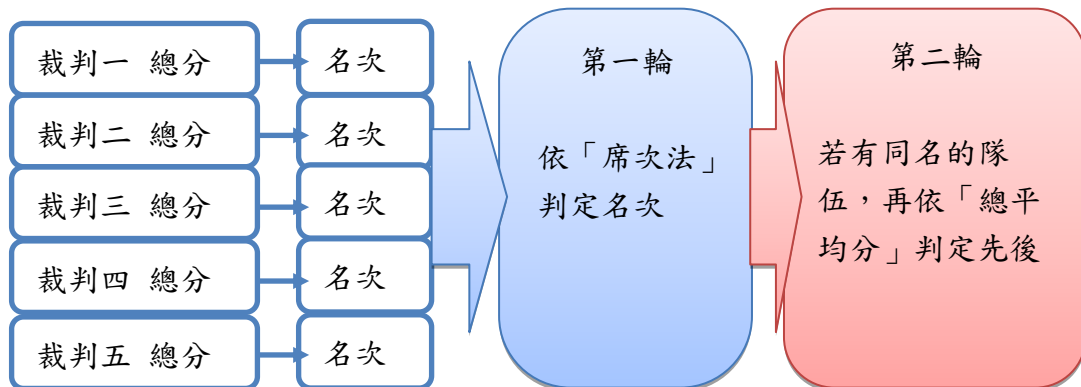


花式個人單項賽 裁判評分內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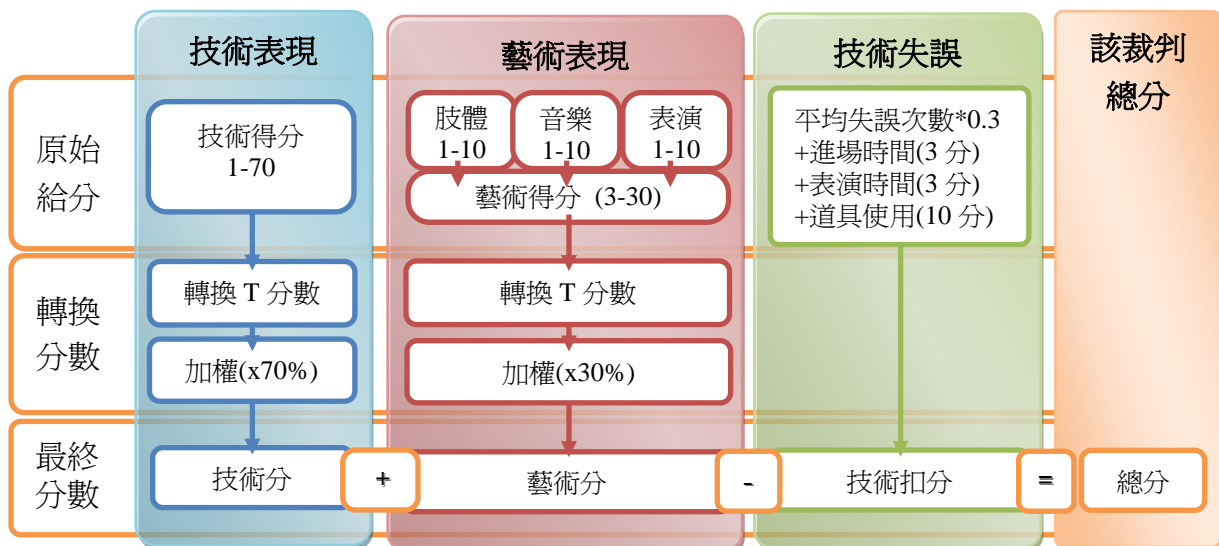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3. 花式雙人賽

花式雙人賽 名次判定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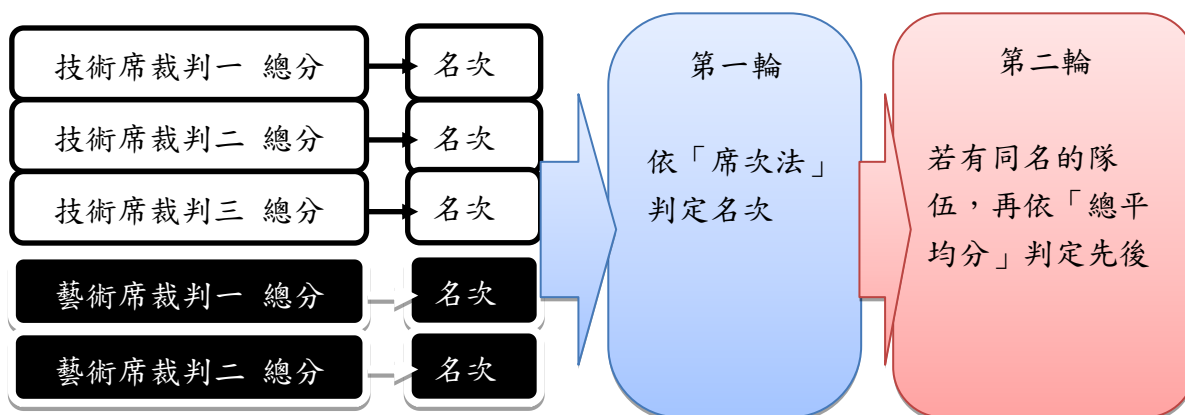


花式雙人賽 裁判評分內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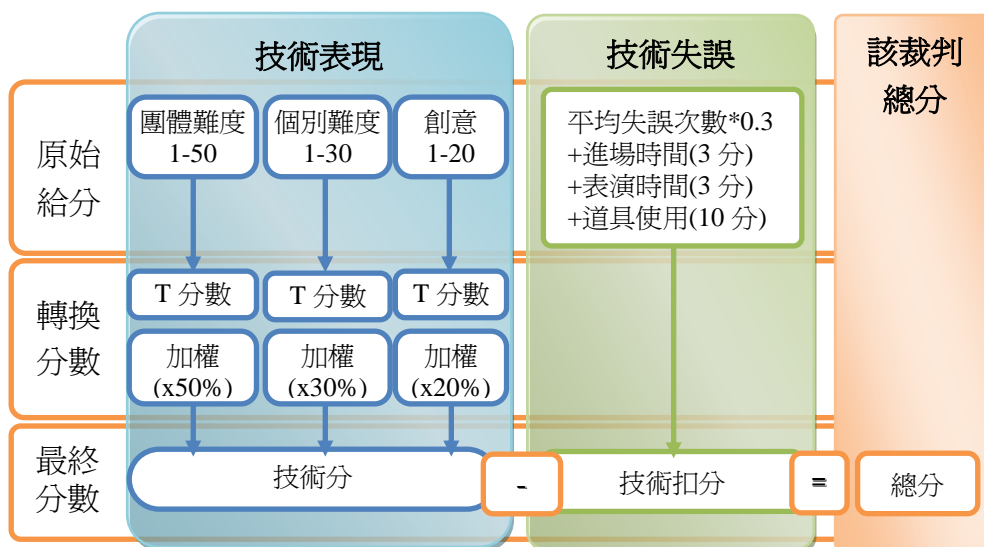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4. 花式團體賽

花式團體賽 名次判定流程



花式團體賽技術席裁判 評分內涵



花式團體賽藝術席裁判 評分內涵

